

新聞放大鏡 ②

復效時體檢超標保險公司得否拒保之爭議 ——研討保險法第 116 條之復效條件

編目：商事法

主筆人：張政大（張一合律師）

【新聞案例】^{註1}

於民國(下同)97年間，柯○娥見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壽險)之保險業務員誠懇，聽信保單有儲蓄功能，遂以自己為要保人、鄭姓男子為被保險人，乃投保系爭終身人壽契約，於 101 年間因家庭經濟壓力大，未繼續繳費，然 A 壽險未經柯○娥同意逕停止系爭契約效力，嗣柯○娥於 103 年 7 月 24 日辦理復效，A 壽險要求鄭○龍體檢，又要求前往 B 診所複檢，卻未回覆檢查結果，經柯○娥提出申訴，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評議書（下稱評議書）內容亦為柯○娥無法認同，經柯○娥 104 年 9 月 7 日、105 年 3 月 7 日發函請 B 診所及 A 壽險提供 B 診所之抽血檢驗報告，均未獲抽血檢驗報告，無法獲得真相，依保險法第 56 條規定，A 壽險並未於接到柯○娥 103 年 7 月 24 日辦理復效通知 10 日內為拒保之意思表示，應視同 A 壽險同意恢復系爭契約效力。

又 A 壽險遲至 103 年 10 月 14 日始以函文記載「本公司遂於 101 年 6 月 8 日、101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1 月 9 日以掛號方式寄發系爭保險契約『保費逾期未繳通知書』催告，台端及鄭君並未於寬限期間繳納保費，故系爭契約已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及 102 年 2 月 21 日停效」等內容為通知，然柯○娥並未收受 A 壽險催繳保費及不同意承保之核定通知，本件未有催繳保費通知之事實，系爭契約並無停效，仍屬有效狀態，且上開函文未有未有拒絕復效之主張，依保險法第 116 條第 4 項規定，亦應認視為同意恢復系爭契約效力。

又保險契約應記載無效及失權之原因，系爭契約記載「本公司今承保本保險單所列保險約定依照附冊所載保險契約條款辦理」，依據 A 壽險保單條款並無約定 A 壽險可拒絕復效之約定，雙方保險權益應以雙方所簽系爭契約為準，A 壽險以保險法 96 年新修正之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拒絕承保，乃違反法規不溯及既往之法則。

^{註1}新聞連結：<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7/3320007>，最後瀏覽日：2018/09/17。

(一)本件地方法院判決節錄如下：

1.保險費繳款通知書已送達於原告^{註2}：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此為保險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 30 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保險法第 116 條規定於健康保險準用之，復為保險法第 130 條著有明文。

系爭契約因陸續逾期未交時繳交保險費，經 A 壽險以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後，餘額不足墊繳，A 壽險分別於 101 年 6 月 8 日、102 年 1 月 9 日、101 年 6 月 19 日，以單掛號郵件方式寄送保險費繳款通知書催告柯○娥繳納保險費，送達地址均為要保人柯○娥、鄭○龍之戶籍地址即嘉義縣○○鄉○○村○○○○○○號，其後因柯○娥仍未繳納保險費，故系爭契約分別於送達翌日起 30 日之寬限期間屆滿後停止效力，有保險費繳款通知書及催繳掛號清單可稽。是 A 壽險上開催告柯○娥繳付保險費，對於柯○娥所為之送達處所，核無違誤。從而，A 壽險依上開處所，寄發保險費催告停效通知書，並未違反保險法第 116 條第 2 項及兩造系爭契約之約定，應認上開催告繳納保險費之通知已合法到達原告並生合法催告原告繳納保險費之效力。

★實務見解^{註3}參考：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上開條文所謂達到，係僅使相對人已居可了解之地位即為已足，並非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之居所或營業所者，即為達到，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是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即屬達到。

2.本件 A 壽險拒絕復效，是否於法有據：

柯○娥申請系爭契約復效，但因鄭○龍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標準，與上開規定及契約約定之要件不符，為 A 壽險所不同意，則柯○娥主張系爭契約效力存在，即無足取。至於柯○娥雖一再主張於 103 年 7 月 24 日體檢後，鄭○龍有受涂○梅陪同前往 B 診所進行體檢，A 壽險拒不提出體

^{註2}此部分見解，本件高等法院同，後不贅述。

^{註3}參閱最高法院 54 年臺上字第 952 號、58 年臺上字第 715 號判例。

檢報告云云，惟 A 壽險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即已寄送前開拒絕復效之核定通知予要保人即柯○娥，為拒絕復效之意思表示，且涂○梅所提出之 103 年 7 月 31 日簡覆表亦明確記載，A 壽險之台南行政中心審查科於 103 年 8 月 1 日 17 時 15 分許，就證人涂○梅於 103 年 7 月 31 日 16 時 58 分以電子郵件聯繫表示，請審查科能協助恢復系爭契約之效力乙情，回覆以：「本案已電告說明體檢有 B 肝及肝機能異常已達謝絕，恕無法復效」等語，有前開簡覆表可參。顯見 A 壽險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寄送拒絕復效通知後，已無同意以鄭○龍再次體檢之體檢結果判斷有無復效之可能。是縱柯○娥主張有再次前往 B 診所體檢乙節為真，亦不影響 A 壽險對於系爭契約復效與否之判斷。

(二)本件高等法院判決節錄如下：

系爭契約，因承保時未要求被保險人體檢，不得於復效申請時，要求被保險人再為體檢，被上訴人以被保險人體檢未符承保標準為由，拒絕上訴人復效聲請，於法無據。

按保險契約效力停止後之恢復效力，因本質上仍屬原契約效力範圍所涵蓋，而非屬新契約之訂立，因此要保人毋需再為保險法第 64 條第 1 項據實說明義務之履行，保險人亦不得再引用該條文要求要保人重新履行據實說明義務。惟立法者修正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時，以保險學理上為防止逆選擇，係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具危險篩選權，以避免道德危險之產生；另查國外亦有於要保人申請契約效力恢復時，要求要保人需提供可保證明等以供保險人危險篩選之機制。茲為避免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逆選擇之產生，爰參酌保險學理及國外作法，如要保人於停效日起 6 個月後始提出恢復契約效力之申請，保險人得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亦即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在一定期間後申請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得為危險之篩選，且明定保險人除於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不得拒絕要保人復效；如要保人於停效日起 6 個月內提出恢復契約效力申請者，則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契約效力，爰修正第 3 項等語。是實際上如認復效係以原契約延續作為前提時，判斷保險人之拒保程度，則可回歸於原保險契約訂立時，該危險狀態是否為保險人承保時之拒保程度，較為適宜。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提示&考點剖析】

保險法 第 116 條第 3 項、第 4 項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第三項)

保險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第四項)

民國 96 年 07 月 18 日立法理由（節錄）

一、保險學理上為防止逆選擇，係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具危險篩選權，以避免道德危險之產生；另查國外亦有於要保人申請契約效力恢復時，要求要保人需提供可保證明等以供保險人危險篩選之機制。茲為避免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逆選擇之產生，爰參酌保險學理及國外作法，如要保人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後始提出恢復契約效力之申請，保險人得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亦即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在一定期間後申請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得為危險之篩選，且明定保險人除於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不得拒絕要保人復效；如要保人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內提出恢復契約效力申請者，則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契約效力，爰修正第三項。

二、增訂第四項規定要保人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後提出恢復契約效力申請，保險人未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視為同意恢復效力，以明確保險人不要求可保證明之效力；如保險人要求提供可保證明者，應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提出提供可保證明之要求，以避免保險人延宕處理，而影響保戶權益。另為督促保險人於收到可保證明後即時處理，並規定第四項，保險人於收到可保證明十五日內不為拒絕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復效，以維保戶權益。

(一)復效時保險人有無危險篩選權

停、復效制度，對要保人而言，因復效係照原約定的承保條件繼續原契約效力，可避免因保險費給付遲延而立即遭終止契約後，重新投保的障礙與較重的保費負擔；對保險人來說，保險契約的繼續率也可以藉此提高等優點，但同時對保險人來說也潛藏著逆選擇的風險，亦即可能產生要保人不繳保險費，輕率地使

契約失效，一旦身體健康惡化，才申請復效，使有效契約中的被保險人體況分布產生偏差，加重保險人的負擔。因此，過去保險實務上，保險人多要求要保人申請復效時，應提供其健康狀況符合可保條件的證明，以篩選風險。但 96 年 7 月之前，保險法上就此並無相關規定，導致此一要求的合法性與合理性常生爭議，以下有肯定說及否定說之見解，分述如下：

1. 學者桂裕^{註4}、學者林勳發^{註5}：肯定說

修正前保險法第 116 條規定，契約失效後，保險人即得終止契約，故無規定可保條件的必要；但若契約訂有復效期間者，例如：當時之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復效期間為 2 年，則應允許保險人查問「可保條件」，以保護保險人的正當利益，且有學說參考美、日保險實務，認為修正前保險法第 116 條忽略了復效時可保性的要件，並不妥當。

2. 學者葉啟洲^{註6}：否定說

縱使被保險人的健康狀況在失效後有重大變更，因保險人在訂約時即已對被保險人的危險狀況進行詳估，並據此計算保險費，故訂約後所增加的危險，本屬契約的承保範圍，保險人不應再以日後危險狀況的變化為由，審核或拒絕要保人的復效申請。

3. 妥協式修法：

由於上述二說各有所據，96 年 7 月修正保險法第 116 條時，立法者遂採取妥協立場，將之修改為現行條文，以失效後 6 個月內或 6 個月之後申請復效，作為保險人是否有權提供可保證明的界限；且即便是失效 6 個月之後才申請復效，也必須是「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保程度」時，保險人才可以拒絕復效申請。

(二) 「危險程度重大變更」的前、後比較時點為何？

所謂「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依法條文義固然尚須「達拒保程度」，保險人才可能拒絕復效申請。但所謂危險程度的「重大變更」，涉及前、後兩個時點的危險程度的比較，此時應比較者，究竟是復效時與訂約時，抑或是復效時與失效時，則有爭議，茲分述如下：

^{註4}參照桂裕，《保險法》，1992 年 12 月，頁 79。

^{註5}參照林勳發，《保險契約效力論》，1996 年 3 月，頁 239-240。

^{註6}參照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2017 年 2 月，頁 131-132；葉啟洲，〈人壽保險契約失效前的危險變更，可否作為復效可保條件的審查事項？〉，《月旦法學教室》，第 182 期，2017 年 12 月，頁 19-22。

1.復效時與訂約時的比較

若依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後段所稱「達拒保程度」的用語來看，所謂「拒保」，係指契約訂立時拒絕承保的決定。則危險程度的重大變更，似應以復效申請時與訂約時來比較。

2.學者葉啟洲^{註7}：復效時與停效時的比較

但若從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的立法意旨來看，可保證明的要求，既然是為了避免被保險人在停效之後，因健康狀況惡化才申請復效致生逆選擇的結果，則比較的時間點，應該是復效時與停效時，換言之，須被保險人的健康狀況在「停效期間」有重大變更且達拒保程度，保險人始得拒絕其復效申請。詳言之，其理由有三：一者、將復效時與停效時的比較，較符合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的立法意旨；二者、停效前危險已變更達拒保程度時，該危險本來即為該契約所承保範圍，保險人拒絕復效，乃不正當地排除自己所承擔的危險，對被保險人並不公平；最後，訂約後，停效前被保險人健康狀況即已達拒保程度時，若採將復效時與訂約時的比較之見解，難以解釋何以停效 6 個月內要保人可復效，而 6 個月後申請復效，則不被允許的差別結果。

(三)「可保證明」之相關討論^{註8}

1.可保證明之方式

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之規定，要保人若於停效日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要求要保人提保證明。此時僅規定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之情形，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惟可保證明乃由要保人所提供，但何種情形已屬危險程度重大變更，究應以被保險人亦或保險人為判斷標準即不免產生疑問。故有學者汪信君建議可以透過保險人提供書面之健康申告書詢問方式，將保險人認為重大變更已達拒保程度之事項列於該申告書內，即可減輕雙方對於判斷標準之疑義且使要保人或被保險得易於提供相關證明與陳述。

2.保險法 116 條與保險法第 64 條之告知義務不同

另外，由於本規定可保證明與保險法第 64 條約訂立時之告知義務無涉，故在此欠缺義務化之基礎情況下，諸如故意過失之主觀要件或如要保人因果關係不存在之抗辯，以及義務違反後解除權行使之法律除斥期間等皆無得援引或

^{註7}參閱葉啟洲，〈人壽保險契約停效前的危險變更，可否作為復效可保條件的審查事項？〉，《月旦法學教室》，第 182 期，2017 年 12 月，頁 19-22。

^{註8}參閱汪信君，〈保險契約復效與可保證明〉，《月旦法學教室》，第 105 期，2011 年 7 月，頁 24-25。

類推適用。故學者汪信君教為於保險法中並未另行對於復效申請有類似保險法第 64 條告知義務之相關規定時，若發生要保人所提供之可保證明與實際危險狀態不符時，量及因停效期間過長所致逆選擇問題之嚴重性，現行保險法實有規範之必要性。

3.保險人復效之同意權行使，仍有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適用

按第 116 條第 3 項後段反面解釋及第 4 項規定觀之，應得解釋認為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復效，保險人具有復效之「同意權」。如保險人同意權行使受詐欺，當得適用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而主張撤銷原先之同意權行使之意思表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